

眼视光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关于推荐第三届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 临床技能大赛裁判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新医科”建设，提升专业实践技能培养，培养一批专业基础扎实、实践技能突出、临床思维敏锐，具备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眼视光医学高素质专门人才，现定于2025年10月17日-19日在江苏南京举办第三届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，大赛由眼视光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办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眼视光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术指导，南京医科大学承办。

现大赛组委会面向各参赛院校遴选裁判人选，组建大赛裁判团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有丰富的眼科学、眼视光学本科教学经验，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并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- 1.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- 2.具备3年及以上一线眼科、眼视光教学和临床工作经历。

二、推荐方法

1. 报名对象及人数：由已经报名参赛的 21 所院校推荐裁判人选，每所院校推荐 1 人。

2. 报名途径：登录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wzeye.cn/edu/lcjnds/>），选择“裁判遴选”，根据流程完成报名。

3. 截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30 日。

三、联系人：

张梦露, 电话: 15720800255; 025-86677715; 邮箱: 729350654@qq.com。

商卫红, 电话: 13770536032; 025-86677679; 邮箱: swhong921@163.com。

附件 1: 《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》

眼视光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南京医科大学（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 1

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职称		职务	
从事专业			手机号码		
工作单位			微信号		
教学和临 床工作简 历					
教学业绩	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